



國防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0年3月4日

行政院今日審查通過本部所提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主係依立法院相關委員會「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」之決議，及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年改釋憲案要求，故予檢討修正。

本次修正草案將循序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，後續經法制程序通過及公布施行，現役人員所提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將免予課稅，另可符合釋憲案要求退役後轉任私校人員無須停俸，及若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% 情形時，應予調整退休俸、贍養金及遺屬年金，以維繫生活所需。